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项目名称：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96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H030116-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969-XM001

2. 项目名称：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3.214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21467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适应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根据公交集团打造产教融合企业规划，同时为满足技师学院筹建工作要求，北京公交集团公司给予公交技校大力支持，规划建设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王佐实训基地，面对现代科技和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满足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效率。主要包括食堂相关设备及定制产品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 36 个月（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 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资料: 发售采购文件记录(附件下载), 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将以上资料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发送至 fengxue@bjzb.com 邮箱, 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4. 售价: 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

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H030116-02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6.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联系方式：厉老师 010-80359341 转 3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冯雪 郭旭 高岩 刘丽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 郭旭 高岩 刘丽

电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燃气大锅灶 1。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工业（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制造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制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逐项声明。声明的标的、制造商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标的和制造商一一对应，如有遗漏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标准。						
5.1	进口产品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摘 要：（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电汇、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自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25.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冯雪 010-84049216 邮箱：fengxue@bjzb.com</p>
2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404921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p>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包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单个标包按以上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包收取。</u>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自主确定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供应商。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提供 2021 年（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2		节能产品认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1 分，满分 1 分。
3		环境产品认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1 分，满分 1 分。
4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41 分，其中每项产品 0.5 分。 2. 每项产品中如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不得分。 注：以上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注册证或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参数满足的相关材料为准。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的，方案应包括①供货进度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 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方案应包括①售后响应方案②售后维护及回访方案③培训方案。 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7			2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包含组织架构图）和详细的岗位职责，团队人员配置能够有效的完成本项目，得 2 分，团队人员配置缺失或人员不能满足岗位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价格部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灭蝇灯	14	台	
2	单孔残食台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	双星污碟台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	通道洗碗机	1	台	
5	洁碟台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6	活动双层工作台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7	墩布池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8	单星水池 1	3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9	双门消毒柜	1	台	
10	四门高身储物柜	3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1	集气罩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2	紫外线消毒灯	3	根	
13	单星水池 2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4	双层工作台 1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5	保温售饭台	6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6	玻璃支架	14	对	本项为定制产品
17	多功能玻璃罩	6	套	本项为定制产品
18	双层工作台 2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19	单星水池 3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0	四层平板货架	20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1	单门留样柜	1	台	
22	双层工作台 3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3	双层工作台 4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4	高身四门双温柜	3	台	
25	单通工作柜 1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6	单通工作柜 2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7	单通工作柜 3	4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8	双层台面立架 1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29	双通工作柜	5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0	双层台面立架 2	5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1	燃气三门蒸柜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2	燃气六头煲仔炉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3	灶间拼台 1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4	燃气双头单尾炒炉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5	三星水池	3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3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7.65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37	不锈钢装饰板 1	5.1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38	不锈钢封墙钢 1	22.31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39	双星水池	3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0	燃气双头低汤灶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1	灶间拼台 2	4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2	燃气单头大锅灶	5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3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12.3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44	不锈钢装饰板 2	8.2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45	不锈钢封墙钢 2	26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46	米面架	4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7	平板车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8	双层工作台 5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49	高身四门冷藏柜	6	台	
50	左单星工作台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51	双层工作台 6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52	双层工作台 7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53	台式绞肉机	1	台	
54	双门醒发箱	1	台	
55	压面机	1	台	
5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1	台	
57	双动双速和面机 2	1	台	
58	豆浆机	1	台	
59	挂墙热水器	1	台	
60	木面案工作台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61	面粉车	4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62	双层工作台 8	2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63	电饼铛	2	台	
64	电三层六盘烤箱	1	台	
65	饼盘车	2	台	
66	电双门蒸饭车	3	台	
67	不锈钢油网烟罩 3	4.2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68	不锈钢装饰板 3	4.5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69	不锈钢封墙钢 3	9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70	不锈钢油网烟罩 4	6.3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71	不锈钢装饰板 4	7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72	不锈钢封墙钢 4	10.5	平米	本项为定制产品

73	高身四门冷冻柜	1	台	
74	更衣柜	8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75	土豆去皮机	1	台	
76	四人桌椅	166	套	本项为定制产品
77	双孔收残柜连车	4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78	燃气三眼中餐炒菜灶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79	燃气单头单尾炒炉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80	燃气大锅灶 1	2	台	核心产品 (本项为定制产品)
81	燃气大锅灶 2	6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82	双眼炒灶	1	台	本项为定制产品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上表中定制产品的参数以涉及到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供应商提供的是成品，则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参数满足的相关材料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产品的图片，如为定制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设计图供采购人参考。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燃气大锅灶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2) 付款进度：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质保期 36 个月。

（2）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24 小时内上门现场响应，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硬件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如需返厂维修，须提供备机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

（3）设备售出后供应商应采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能满足王佐实训基地实际使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灭蝇灯	30W 粘捕式 1. 诱虫灯管(支)15Wx2; 2. 输入电压(V)220; 3. 灯管尺寸(mm)450;	14	台
2	单孔残食台	1200mm*700mm*800mm+15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待 1.5mm 厚不锈钢板。	1	台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3	双星污碟台	1500mm*760mm*800mm+15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4	通道洗碗机	1300mm*800mm*1630mm 1、产品功能: 全自动传送餐具, 对碗碟等餐具进行清洗和漂洗。 2、规格: 1300*800*1630mm。 3、洗涤能力: 220 筐/小时。 4、最大耗水量: 1.2 升/筐。 5、总功率: 35.4KW。 6、整机双层结构, 节能降噪, 同时改善操作环境。 7、可视化电子面板, 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8、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无卫生死角, 易于清洁。 9、主洗内置截流片, 洗臂水压可灵活调节。 10、直插式清洗臂设计, 拆装更便捷。 11、自动启动/停止程序设计, 降低机器能耗。 12、漂洗双温控设计, 获得稳定的喷淋温度。 13、双道漂洗节能设计, 进一步降低机器的运行成本。 14、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 安全可靠。	1	台
5	洁碟台	1400mm*760mm*800mm+15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6	活动双层工作台	1500mm*700mm*80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 带万向轮。	1	台
7	墩布池	500mm*500mm*500mm+1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和星盆体均 \geq 1.5mm 不锈钢, 立腿为 \geq 直径 38mm*1.2mm 不锈钢管, 横支撑为 \geq 直径 25mm*1.2mm 不锈钢管, 带不锈钢调整脚。	1	台
8	单星水池 1	800mm*750mm*800mm+1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台面和星盆体均 \geq 1.5mm 不锈钢, 立腿为 \geq 直径 38mm*1.2mm 不锈钢管, 横支撑为 \geq 直径 25mm*1.2mm 不锈钢管, 带不锈钢调整脚。	3	台
9	双门消毒柜	1310mm*670mm*1980mm 紫外线+臭氧双重杀菌, 全自动电子控制系统, 电子显示屏显示消毒时间, 可自定义设定刀具消毒时间并记录, 设有安全微限开关和门锁, 开门即自动关闭紫外线灯, 安全可靠。透明有机玻璃刀具架, 便于更好的清洁, 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刀箱内部无卫生死角, 安全卫生; 额定功率:	1	台

		220V/15W		
10	四门高身储物柜	1200mm*500mm*1800mm 1、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2、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3	台
11	集气罩	1500mm*10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光泽无划痕，美观大方，便于清洁卫生	1	台
12	紫外线消毒灯	920mm*130mm*80mm UV-C 紫外线杀菌消毒灯管电压：220V/50Hz 功率：30W	3	根
13	单星水池 2	700mm*700mm*800mm+1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和星盆体均 $\geq 1.5\text{mm}$ 不锈钢，立腿为 \geq 直径 38*1.2 不锈钢管，横支撑为 \geq 直径 25*1.2 不锈钢管，带不锈钢调整脚。	1	台
14	双层工作台 1	1500mm*7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15	保温售饭台	1500mm*700mm*800mm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全部采用 $\geq 1.2\text{mm}$ 板；2、采用 R 弧型设计，焊接采用内部焊接技术，不易出现卫生死角使用更加卫生清理更加方便； 3、内池底部有 $\geq 38\text{mm} \times 25\text{mm}$ 加强筋，以增强承重力；配不锈钢电热管、排污阀，可调全自动温度控制器； 4、采用一次拉伸标准成形食物盆； 5、门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通脚 $\geq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不锈钢管，配不锈钢调节脚； 6、不锈钢加热管，功率：3KW/220V；	6	台
16	玻璃支架	与售饭柜配套 304 不锈钢制作	14	对
17	多功能玻璃罩	与售饭柜配套 玻璃	6	套
18	双层工作台 2	800mm*7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19	单星水池 3	500mm*500mm*800mm+1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和星盆体均 $\geq 1.5\text{mm}$ 不锈钢，立腿为 \geq 直径 38mm*1.2mm 不锈钢管，横支撑为 \geq 直径 25mm*1.2mm 不锈钢管，带不锈钢调整脚。	2	台
20	四层平板货架	1200mm*500mm*1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定制，支架、通脚 $\geq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方通，配有可调子弹脚。	20	台
21	单门留样	720mm*780mm*1950mm	1	台

	柜	采用锈钢、一体成型设备，精致美观；门体采用自动回归铰链、开门一定角度可自动停顿、关门回归助力；不锈钢门衬板和内底板为圆弧拐角，无死角易清洗，满足卫生标准；微电脑控制、多按键设计，操作简单；制冷冷凝机组与压缩机单独安装板连接固定；		
22	双层工作台 3	1400mm*7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23	双层工作台 4	780mm*76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24	高身四门双温柜	1220mm*760mm*1965mm 采用 304 不锈钢；门体采用自动回归铰链、开门一定角度可自动停顿、关门回归助力；不锈钢门衬板和内底板为圆弧拐角，无死角易清洗，满足卫生标准；微电脑控制、多按键设计，操作简单；制冷冷凝机组与压缩机单独安装板连接固定。	3	台
25	单通工作台 1	1100mm*6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柜门面料厚 $\geq 1.2\text{mm}$ ，门里衬为 $\geq 0.8\text{mm}$ ，层板背料厚 $\geq 1.2\text{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调整脚。	1	台
26	单通工作台 2	1500mm*6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柜门面料厚 $\geq 1.2\text{mm}$ ，门里衬为 $\geq 0.8\text{mm}$ ，层板背料厚 $\geq 1.2\text{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调整脚。	2	台
27	单通工作台 3	1500mm*76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柜门面料厚 $\geq 1.2\text{mm}$ ，门里衬为 $\geq 0.8\text{mm}$ ，层板背料厚 $\geq 1.2\text{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调整脚。	4	台
28	双层台面立架 1	1500mm*3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不锈钢制作，坚固耐用	2	台
29	双通工作台	1800mm*7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柜门面料厚 $\geq 1.2\text{mm}$ ，门里衬为 $\geq 0.8\text{mm}$ ，层板背料厚 $\geq 1.2\text{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配不锈钢调整脚。	5	台
30	双层台面立架 2	1800mm*300mm*8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geq 1.5\text{mm}$ ，坚固耐用	5	台
31	燃气三门蒸柜	910mm*910mm*1850mm 1、整机燃烧室采用优质不锈钢 $\geq 1.5\text{mm}$ 制作，外两侧封板	1	台

		<p>采用$\geq 1.2\text{mm}$ 不锈钢制作，后封板采用镀锌板$\geq 1.2\text{mm}$ 制作。</p> <p>2、架车下体采用$\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角铁焊接，配有自动接水装置，上体采用$\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p> <p>3、炉脚采用\geq直径 $50 \times 1.2\text{mm}$ 的不锈钢管，炉脚内含支承炉身的钢柱以及可调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p> <p>4、炉头采用喷火式不锈钢节能炉头。</p> <p>5、安装熄火保护装置。</p>		
32	燃气六头煲仔炉	<p>1200mm*900mm*800mm</p> <p>1、采用 304 不锈钢板，炉面 1.0 mm，炉身、炉背 1.0mm 不锈钢板；</p> <p>2、炉体骨架$\geq 4 \times 4 \times 40\text{mm}$ 国标角铁，焊接牢固，并采用防锈、喷漆处理；</p> <p>3、炉膛采用 3mm 热轧铁板；</p> <p>4、炉通脚\geq直径 50 mm 无缝不锈钢管；配可调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增加漏气自动熄火装置、炉体骨架及焊口做防腐处理</p> <p>5、带熄火保护安全阀</p>	1	台
33	灶间拼台 1	<p>300mm*1000mm*800mm+450mm</p> <p>(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p> <p>(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p> <p>(3) 立管为\geq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p>	2	台
34	燃气双头单尾炒炉	<p>1800mm*1000mm*800mm+450mm</p> <p>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厚$\geq 1.5\text{mm}$，侧面$\geq 1.2\text{mm}$。</p> <p>2、炉体骨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国标角钢。</p> <p>3、炉脚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p> <p>4、安装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器。</p> <p>5、采用风气联动炉头、一体砖炉膛。</p>	1	台
35	三星水池	<p>1800mm*750mm*800mm+150mm</p> <p>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和星盆体均$\geq 1.5\text{mm}$ 不锈钢，立腿为直径 38mm*1.2mm 不锈钢管，横支撑为\geq直径 25mm*1.2mm 不锈钢管，带不锈钢调整脚。</p>	3	台
3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p>5100mm*1500mm</p> <p>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加工制作，外部以$\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制造，配防爆灯。</p>	7.65	平米
37	不锈钢装饰板 1	<p>5100mm*1000mm</p> <p>1、用材：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p> <p>2、底板内部加强筋$\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固。</p>	5.1	平米
38	不锈钢封墙钢 1	<p>9700mm*2300mm</p> <p>采用 304 不锈钢，$\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p>	22.31	平米
39	双星水池	<p>1200mm*700mm*800mm+150mm</p> <p>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台面和星盆体均$\geq 1.5\text{mm}$ 不锈钢，立腿为\geq直径 38mm*1.2mm 不锈钢管，横支撑为\geq直径 25mm*1.2mm 不锈钢管，带不锈钢调整脚。</p>	3	台
40	燃气双头	<p>1200mm*700mm*500mm+150mm</p>	1	台

	低汤灶	1.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炉灶面板采用 $\geq 1.5\text{mm}$ ；侧板采用 $\geq 1.2\text{mm}$ ，炉体骨架采用角钢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炉通脚采用 \geq 直径 50mm $\times 1.2\text{mm}$ 的不锈钢管。		
41	灶间拼台 2	300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450\text{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	台
42	燃气单头大锅灶	1100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450\text{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厚 $\geq 1.5\text{mm}$ ，侧面板厚 $\geq 1.2\text{mm}$ ， 2、炉体骨架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钢，黑铁炉膛采用 $\geq 3\text{mm}$ 铁板，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3、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4、风气联动炉头 5、电子打火自动安全装置，增加漏气自动熄火装置、炉体骨架及焊口做防腐处理。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5	台
43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8200mm $\times 1500\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加工制作，外部以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制造，配防爆灯。	12.3	平米
44	不锈钢装饰板 2	8200mm $\times 1000\text{mm}$ 1、用材：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2、底板内部加强筋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固。	8.2	平米
45	不锈钢封墙钢 2	11800mm $\times 2200\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26	平米
46	米面架	1000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定制，支架、通脚 $\geq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配有可调子弹脚。	4	台
47	平板车	850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采用 $\geq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无缝不锈钢方管；层板用 1.2mm 不锈钢板材；采用耐磨塑胶轮，万向刹车轮	1	台
48	双层工作台 5	1170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800\text{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49	高身四门冷藏柜	1220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1965\text{mm}$ 采用不锈钢、一体成型设备，精致美观；门体采用自动回归铰链、开门一定角度可自动停顿、关门回归助力；不锈钢门衬板和内底板为圆弧拐角，无死角易清洗，满足卫生标准；微电脑控制、多按键设计，操作简单；制冷冷凝机组与压缩机单独安装板连接固定	6	台
50	左单星工作台	1200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150\text{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51	双层工作台 6	1050mm*75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 1.5 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1	台
52	双层工作台 7	1800mm*6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采用 ≥ 1.5 mm 厚不锈钢板。 (3)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53	台式绞肉机	440mm*230mm*455mm 内螺纹线设计和方型进料口绞肉套。肉盘进肉孔有保护罩,肉盘用螺丝坚固在机身上。采用齿轮箱变速,内部结构紧凑。不锈钢机身,不锈钢盛肉盘,螺旋式转轴可使肉块能顺利推送至搅肉刀处,可将肉块打碎至小粒状。	1	台
54	双门醒发箱	985mm*750mm*1860mm 醒发室为 304 不锈钢制造,内装电极式蒸汽发生系统,保证长时间稳定运行,采用耐温耐潮循环风机产生循环气流,保证整个醒发箱内达到最适宜均衡的发酵环境	1	台
55	压面机	压面机,噪音低,运转平稳,压轮光滑,无外漏,间隙均匀,压面时不跑偏,手柄调整自如,安全防护设施齐全,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	1	台
56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操作安全方便,机内接触食物的零部件,均采用不锈钢制作,卫生耐用,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外型美观,面斗为圆筒形状,易于清洁,性能稳定、功率小、能耗低、控制系统功能强大、覆盖范围广、低噪音、安全性高。电机功率:2.2KW 电压:380V 料桶容积:40L 最大和面量:16KG	1	台
57	双动双速和面机 2	操作安全方便,机内接触食物的零部件,均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卫生耐用,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外型美观,面斗为圆筒形状,易于清洁,性能稳定、功率小、能耗低、控制系统功能强大、覆盖范围广、低噪音、安全性高。电机功率:0.75KW 电压:220V 料桶容积:21L 最大和面量:8KG	1	台
58	豆浆机	电压/频率:220V/50Hz 输入功率:1500W-2200W/16A 砂轮直径:125mm 额定转速:2800r/min	1	台
59	挂墙热水器	100L 定时加热、温度设定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30-75 度,设有防高温、防烫伤、防漏电、防干烧等多重保护装置	1	台
60	木面案工作台	1800mm*800mm*800mm 台架采用 304 不锈钢,直径 ≥ 1.2 mm。面板为优质木板,厚度:40mm,台脚采用 \geq 直径 51mm 不锈钢管制作,横撑为 \geq 直径 30mm 不锈钢管,配 \geq 直径 51mm 可调节不锈钢调节脚。	2	台

61	面粉车	500mm*500mm*500mm+150mm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	台
62	双层工作台 8	1800mm*800mm*80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立管为 \geq 直径 38mm*38mm*1.5mm 不锈钢方管, 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2	台
63	电饼铛	650mm*740mm*780mm 自动恒温柜式电饼铛, 上下铛火力分别控制, 铛面火力均匀; 上下铛面平整光滑, 高温不变形; 下铛与底座密封严密, 不漏油。稳定性好, 不晃动。	2	台
64	电三层六盘烤箱	1225mm*925mm*1535mm 三层六盘电烤箱不锈钢外形; 双层隔热玻璃视窗及照明设施, 保温, 节约能源; 内胆采用上等钢材, 高温不变形; 优质电热丝, 微电脑数字控制, 炉膛温度均匀。上下火分别控制, 温控范围 0~300℃; 双层钢化玻璃, 视野好, 轻型磨砂塑胶把手, 不传热, 无高温。底部配有万向轮。	1	台
65	饼盘车	550mm*700mm*1800mm 1、放置蒸车标准盘; 2、采用 304 不锈钢; 3、四周采用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不锈钢管; 4、底层距地 $\geq 100\text{mm}$, 底部带刹车轮。	2	台
66	电双门蒸饭车	1、双门,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磨砂板, 蒸车内外采用 0.8mm 不锈钢板; 2、蒸车内含支撑的钢柱, 下配万向轮, 便于移动; 3、装有自动供水功能的不锈钢水箱、带定时、定温控制开关及电源开关、带蒸气温度表, 缺水报警和蒸汽过压自动释放系统, 安全汽压 0.02MPa, 电热管采用防爆不锈钢制作; 4、阻热式不锈钢门把手, 箱体为整体发泡, 带米饭和馒头蒸饭盘各一半, 底部万向轮向轮; 5、功率: 12kw/380V。	3	台
67	不锈钢油网烟罩 3	3200mm*13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加工制作, 外部以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制造, 配防爆灯。	4.2	平米
68	不锈钢装饰板 3	4500mm*1000mm 1、用材: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底板内部加强筋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固。	4.5	平米
69	不锈钢封墙钢 3	4500mm*20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9	平米
70	不锈钢油网烟罩 4	4800mm*1300mm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材加工制作, 外部以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制造, 配防爆灯。	6.3	平米
71	不锈钢装饰板 4	7000mm*1000mm 1、用材: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底板内部加强筋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固。	7	平米
72	不锈钢封	5200mm*2000mm	10.5	平米

	墙钢 4	采用 304 不锈钢,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73	高身四门 冷冻柜	1220mm*760mm*1965mm 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设备, 精致美观; 门体采用自动回归铰链、开门一定角度可自动停顿、关门回归助力; 不锈钢门衬板和内底板为圆弧拐角, 无死角易清洗, 满足卫生标准; 微电脑控制、多按键设计, 操作简单; 制冷冷凝机组与压缩机单独安装板连接固定	1	台
74	更衣柜	900mm*450mm*1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2、柜身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	8	台
75	土豆去皮 机	620mm*580mm*1000mm 用于对球茎类蔬菜进行清洗、去皮。采用凹凸毛刷丝, 损耗小, 去皮效率高。	1	台
76	四人桌椅	1200mm*1650mm*825mm 防火板材, 喷塑钢架, 钢制椅架。	166	套
77	双孔收残 柜连车	1500mm*760mm*800mm 1. 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 2. 侧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 3. 底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加筋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 4. 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为 $\geq 1.2\text{mm}$ 。 5. 配备万向静音轮。	4	台
78	燃气三眼 中餐炒菜 灶	1800mm*9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厚 $\geq 1.5\text{mm}$, 侧面板厚 $\geq 1.2\text{mm}$ 。 2、炉体骨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钢。 3、炉脚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安装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器 5、采用风气联动炉头、一体砖炉膛	1	台
79	燃气单头 单尾炒炉	1100mm*90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厚 $\geq 1.5\text{mm}$, 侧面板厚 $\geq 1.2\text{mm}$ 。 2、炉体骨架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钢。 3、炉脚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安装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器 5、采用风气联动天炉头、一体砖炉膛	1	台
80	燃气大锅 灶 1	1300mm*135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厚 $\geq 1.5\text{mm}$, 侧面板厚 $\geq 1.2\text{mm}$, 2、炉体骨架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4\text{mm}$ 角钢, 黑铁炉膛采用 $\geq 3\text{mm}$ 铁板, 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3、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4、风气联动炉头 5、电子打火自动安全装置, 增加漏气自动熄火装置、炉体骨架及焊口做防腐处理。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2	台

81	燃气大锅灶 2	1100mm*1150mm*80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厚 \geq 1.5mm，侧面板厚 \geq 1.2mm， 2、炉体骨架 \geq 40mm*40mm*4mm 角钢，黑铁炉膛采用 \geq 3mm 铁板，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3、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4、风气联动炉头 5、电子打火自动安全装置，增加漏气自动熄火装置、炉体骨架及焊口做防腐处理。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	6	台
82	双眼炒灶	1800mm*1000mm*800mm+450m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厚 \geq 1.5mm，侧面板厚 \geq 1.2mm。 2、炉体骨架采用 \geq 40mm \times 40mm \times 4mm 国标角钢。 3、炉脚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 4、安装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器 5、采用风气联动炉头、一体砖炉膛	1	台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备品备件要求：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采购人对该设备的必要使用量。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供设备完全达到货物技术要求，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设备安装正确能够稳定正常使用。

4.其他要求

(1) 供货、安装、安全保障和现场管理：能够保证运输安全，供货及时，按照采购人时间地点要求进行现场安装、部署，并完成调试工作。

(2) 团队人员：投标人需配置本项目专项服务团队，保持团队成员稳定，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应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具备协调管理团队的能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方《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和补充协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	
1								
2								
	合计	大写金额：						
	备注							

以上货物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至少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由乙方交货至指定地点，并完全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甲方应在接收货物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甲方在初步检验时及检验后 14 日内对“合同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换货。
6.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产品质量都应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6. 设备噪音、排放等要求在质保期内持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7.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8.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9.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并支付货款。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现场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协作，提供物品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源、电源。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

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七、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 合同签订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70 %，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把设备运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合格且一年内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形下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或重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自动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发生诉讼的，甲方聘请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提供货物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乙方应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可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到达对方指定邮箱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对方签收时，视为对方收到。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王佐实训基地新生保障项目厨房操作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96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H030116-0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名称”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详细货物名称。
 -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制造业）。
 - 4、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或报价内容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出现缺漏项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4. 如上述表中制造商不唯一，应逐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写明相关信息，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2022			
2023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1						
2						
3						
.....						

1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